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人字 7020152 號
109年 9月18日 14時分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劉雅文
電話：02-8978-6839
電子信箱：ywli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091811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際疫情嚴峻，請船上所屬人員與登輪人員接觸時，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以維人員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，且近期國際間陸續傳有多名船員確診個案發生。爰關於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靠泊我國港埠時，登輪作業人員(如引水人、航商代表、船務代理、政府機關人員等)倘因須執行公務與船上所屬人員接觸及互動時，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如全程配戴口罩、維持社交距離等)，並儘量避免於船艙內長時間集會活動(如餐敘、會議等)，以維雙方人員健康。
- 二、船上所屬人員於外部登輪作業人員下船後，應就登輪人員曾接觸之設施(如：船梯、扶手等)，並進行例行性清潔消毒，以減少船上人員因直接接觸外部登輪人員所攜帶之病原體，發生感染疾病之情況。倘船上所屬人員出現疑似COVID-19 或其他病徵之症狀，請立即通報主管及船長；必要時，應於船上隔離，並聯繫該港口檢疫人員協處。

三、請各航務中心轉知所轄船舶運送業者及船務代理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本局航務組、船員組

局長 葉協隆